

##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6年4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6年4月9日以书面方式通知了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赵兵韬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董事会秘书张平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则的规定。公司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满足了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提升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已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营，不会损害公司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二、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剩余超募资金及专户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将截止到目前剩余可使用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6,013.6万元及截止2016年3月31日募集资金存储各专户历年累计利息扣减手续费后的净额12,181.83万元（不含募投项目“绿色装饰产业基地园建设

项目”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剩余利息），共计18,195.43万元人民币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及专户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五日